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應，則股東被視為已同意透過網上版本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

1.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2.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一連同回條，以便股東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cmport.com.hk 刊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就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而發出之通知信函；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本公司。

函件一將會說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2. 至於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之股東，本公司將於寄送公司通訊印刷本當日，將按該等股東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彼等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通知信函。

通知信函內將提供資料，列明相關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位置。有關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公司通訊或連接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或有意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將在收到該股東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要求(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轉交，或電郵至 cmport.ecom@computershare.com.hk)後，立即向其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通知信函將連同供股東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申請表格發出。

3. 至於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彼等可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該等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mport.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網上版本。
4.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將以可供閱覽之格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mpor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5.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mport.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在當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以通知本公司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6.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文所載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電話熱線 (852)2862 8688。

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網站」	指	www.cmport.com.hk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年度報告(載有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之函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信函」	指	本公司將連同日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之函件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通知信函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